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审核意见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1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9.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45.79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208.53 万元（未经审计）。请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1 月修订）9.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10.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5.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4.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23.13%。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08.53 万元，比上年年末下降 187.72%，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1 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电控回复：截至目前，北京电控不存在与电子城高科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电子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在上证 E 互动，东方财富股吧等网络平台，关于公司某子公司参与投资算力中心项目，某子公司涉及集成电路研发服务平台等报道。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持有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36.36%股份，知鱼智联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参与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基于产业和城市数字化的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3-050）。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知鱼智联以自有资金投资 1,750 万元，股权占比 5%。因该项目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尚未产生营业利润，亦不是电子城高科合并范围内公司，不会对电子城高科的主营业务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集成电路研发服务平台由公司子公司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搭建，为集成电路及光电子领域创新主体的研发需求提供服务支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35）。该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电子城高科持有其 55% 股权。该子公司现有规模有限，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85.47 万元，净利润为-164.90 万元，占电子城高科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08%，不会对电子城高科的主营业务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一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1 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3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4.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0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06.91%，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公司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拟将其持有的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租赁公司”）50%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金额不低于 40,968.41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作为持有华旭租赁公司 2.06%股权的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之间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2.17 亿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1%。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拟将其持有的华旭租赁公司 50%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金额不低于 40,968.41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作为持有华旭租赁公司 2.06%股权的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之间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2.17 亿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1%。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化学工程直接持有本公司 40.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为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华旭租赁公司 97.94%股权，香港公司持有华旭租赁公司 2.06%股权。香港公司放弃中国化学工程转让华旭租赁公司 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注册资本：7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小轿车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74,396.21	26,177,501.48
负债总额	15,923,534.74	17,889,437.92
净资产	7,550,861.47	8,288,063.56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56,565.25	14,459,261.92
净利润	686,766.52	467,021.8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华旭租赁公司 50%股权。

2.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放弃权利（放弃优先购买权）。

3.拟转让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对应实体华旭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华旭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 3 号 2 幢 3 层 301-8 室

法定代表人：卢涛

注册资本：75,045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7.94%
中国化学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06%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703.14	155,437.39
负债总额	83,007.89	75,564.67
净资产	79,695.25	79,872.7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88.83	4,486.33
净利润	4,013.50	2,184.21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与华旭租赁公司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旭租赁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华旭租赁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49,800.06 万元，总负债 68,896.61 万元，净资产 80,903.45 万元。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华旭租赁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1,936.82 万元。其中，香港公司放弃中国化学工程转让华旭租赁公司 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应的股权价格为 40,968.41 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香港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转让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戴和根先生、文闯先生回避表决。

因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审核后，签署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中国化学工程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华旭租赁公司 50%股权，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之间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2.17 亿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1%。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送。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将化三院所持东华科技股票无偿划转至中国化学并对化三院进行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所持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全部股票无偿划转至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东华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东华科技 333,318,144 股股份（持股比例 47.07%）。其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化三院进行吸收合并，并按规定对化三院开展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集团公司转让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戴和根先生、文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7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024,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02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26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2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管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24,4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24,4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24,400	100	0	0	0	0

4.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85,530	99.9075	38,870	0.0925	0	0

4.02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85,530	99.9075	38,870	0.0925	0	0

4.03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85,530	99.9075	38,870	0.0925	0	0

4.04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85,530	99.9075	38,870	0.092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03,221	100	0	0	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3,22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谷亚韬、杨丽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 21,637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2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7.25%，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8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4.89%。

上述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508 万元。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78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0,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4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8,000,55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7,295,827 股。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10,360,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6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 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25,807 股至 6,451,61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至 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8:30-17:30

3、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0760-87885669

邮箱：dsh@zsjr.com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事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达成补充协议。

3. 本次签订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仅为协议内容变更，未新增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乙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子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26165454D

丙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丁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各方签署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编号：2023SDAMC06ZWCZ 金字 002 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债务重组协议》第二、四、十二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二、在丁方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乙方以对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授丁方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丙方对丁方的等额应付款项；计算公式：代为偿付金额=乙方对丁方的破产债权-乙方破产债权在丁方重整计划中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	一、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丁方重整的前提下，乙方豁免对丁方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丙方对丁方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现金清偿、第二条所述代为偿付及第三条股份补偿实现后，乙方对丁